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厦湖府办〔2025〕15号

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 征收领域行政赔偿处置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湖里区征收领域行政赔偿处置协调工作机制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，确保全区征收领域行政赔偿工作依法开展、落实到位。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湖里区征收领域行政赔偿处置协调工作机制

为进一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提升全区土地房屋征收领域行政赔偿工作质效，确保行政赔偿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、高效协同，强化协商调解，推动纠纷实质化解，降低败诉风险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政府公信力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现制定湖里区征收领域行政赔偿处置协调工作机制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湖里区行政赔偿处置协调工作专班，由区政府区长任组长，分管征收工作副区长任副组长，区政府办、区财政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征收中心、各街道办主要领导为成员。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司法局局长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征收中心主任、区司法局分管应诉工作的副局长兼任，办公室成员由相关区直部门、街道办分管领导组成。

二、坚持协商优先

法院判决确认征收强制拆除行为违法后，败诉责任主体应及时将判决书报工作专班办公室，工作专班办公室向征收组织实施单位、征收中心、赔偿义务机关制发《征收赔偿预警函》，由征收组织实施单位牵头，全面梳理案涉房屋权属、安置人口、补偿标准、评估程序、征收补偿商谈情况、房屋强制拆除过程等情况，

及时开展协商工作，争取与被征收人达成安置补偿协议。

三、严格依法赔偿

对于协商不成的，征收组织实施单位要及时牵头成立工作专班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征收补偿方案，并将强拆导致的财产损失以及赔偿款孳息等纳入考量，按照“给予被征收人的赔偿不低于其依法应当获得的拆迁安置补偿权益”的原则拟定全面的赔偿决定初稿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定性准确，确保与同项目的补偿标准保持连续性、一致性和公平性。

四、进行会商研究

征收赔偿决定初稿拟定后，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审核。由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征收组织实施单位、赔偿义务机关、区征收中心进行会商研究；对于案情复杂、存在重大社会稳定风险的，还应一并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；依托府院联动机制，同法院探讨行政赔偿案件裁判规则、裁量尺度等，确保作出的赔偿决定合法有据、合理公平。

五、做好资金预排

行政赔偿所需资金纳入征收成本，征收组织实施单位应提前做好相应的资金预算安排。行政赔偿决定拟定后，由征收组织实施单位向区财政局申请，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，待与被征收人达成安置补偿协议、做出行政赔偿决定、法院判决生效后，及时支付给被征收人。

六、落实全程调解

行政赔偿决定作出后，征收组织实施单位仍需继续加强与被征收人协商；被征收人就行政赔偿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，区司法局应加强行政复议调解；被征收人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或直接向法院起诉的，要积极响应法院的诉前、诉中调解，努力争取通过协商、调解方式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。

七、强化保障措施

征收组织实施单位要确定一名熟悉情况的分管领导作为办公室成员，并指定具体经办人员，确保相关行政诉讼案件底数清，行政赔偿处置协调专人负责；要聘请法律顾问全程参与，确保安置补偿协议或行政赔偿决定合法合规。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经费列入区司法局年度预算，确保办公室工作顺畅运转；区政府办督查科要强化督查，确保各责任主体依法履责，对行政赔偿案件要实行“一案一督查”。

附件：湖里区行政征收赔偿处置工作流程

湖里区行政征收赔偿处置工作流程

